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

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编号：临2011—21

H股证券代码：998

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##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,907,804,958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1.7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孔丹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普通决议案：

##### 1. 关于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6,721,958股，反对5,000股，弃权1,078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0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

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2. 关于《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6,721,958股，反对5,000股，弃权1,078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0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3. 关于《中信银行2010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6,721,958股，反对5,000股，弃权1,078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06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4.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6,720,958股，反对6,000股，弃权1,078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603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5. 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7,799,358股，反对5,000股，弃权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2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6. 关于中信银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884,627,867股，反对92,600股，弃权23,084,491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363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7.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0,466,747,312股，反对1,439,538,046股，弃权1,519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

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83683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，田国立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。

独立董事白重恩、艾洪德、谢荣、王翔飞、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同意。

8.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联方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参加表决的股份数7,792,031,380股，其中同意7,750,741,812股，反对30,067,591股，弃权11,221,977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105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9. 关于《中信银行201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881,948,867股，反对23,175,091股，弃权2,681,0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967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10. 关于聘用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1,907,804,958股，其中同意31,905,203,358股，反对1,082,000股，弃权1,519,600股。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847%。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晋、李静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